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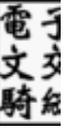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芷青

電話：02-2725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6055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展學校名單及得獎學生名單各1份(2272860_1076055286_1_ATTACHMENT1.docx、2272860_1076055286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107年度藝術特集藝文聯展開幕茶會暨表演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07年10月19日北聰秘字第10760024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7年度藝術特集聯展展期及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四所特殊教育學校佈展：107年11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假臺北市政府一樓大廳中庭。

(二)展出時間：自107年11月20日上午9時至107年11月21日中午12時假臺北市政府一樓大廳中庭。另展出結束後，得獎作品將移至臺北市立大同圖書館於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進行續展。

(三)開幕茶會：107年11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40分。

(四)撤展時間：107年11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下午4時假臺北市政府一樓大廳中庭。

裝

訂

線

武功國小 1071029



USAA1076002254

(五)撤展後，除得獎續展之作品外，請各校自107年11月22日(星期四)派員至本市立啟聰學校將作品領回。

三、請各作品得獎學生所屬學校派員協助學生於107年11月20日(星期二)出席開幕茶會頒獎。

四、參展者皆給予參展證明；並鼓勵各校於展出期間前往欣賞，請各校依權責核予公假與課務派代。

五、協助藝術特集佈展、表演及開幕茶會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給予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。

六、檢附參展學校名單及得獎學生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階段
余宗霖

副本：